

中央文明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目标任务分工（2004年）

发表时间：2012-03-15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目标任务分工

（文明委〔2004〕4号）

为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现就有关目标任务作如下分工：

一、扎实推进中小学思想道德教育

（一）切实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教育

工作任务：

1. 调查研究中小学生学习思想道德建设的现状、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措施。

责任单位：教育部

2. 把德育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贯穿于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

责任单位：教育部

3. 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思想道德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中小学教育的全过程。

责任单位：教育部

4. 构建适应21世纪发展需要的中小学德育课程体系。把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中华传统美德教育和民主法制教育有机统一于教材之中。

责任单位：教育部

5. 积极改进中小学思想品德、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和形式，采用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方式进行教学。

责任单位：教育部

6. 积极探索实践教学和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的有效机制，建立科学的学生思想道德行为综合考评制度。

牵头单位：教育部

责任单位：教育部、民政部、团中央、全国妇联

7. 拓宽素质教育的思路，积极开展各种富有趣味性的课外文化体育活动、怡情益智的课余兴趣小组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性劳动，培养劳动观念和创新意识，丰富课外生活。

牵头单位：教育部

责任单位：教育部、文化部、国家体育总局、科技部、中国科协、团中央、全国妇联

8.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品质。

牵头单位：教育部

责任单位：教育部、卫生部、团中央

9. 在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珍惜生命、远离毒品”教育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迷信邪教教育，坚决防止毒品、邪教进校园。

牵头单位：教育部

责任单位：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公安部、科技部、中国科协、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团中央、卫生部、中国关工委

10. 加强工读学校建设，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矫治和帮助。

牵头单位：教育部

责任单位：教育部、中央综治办、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民政部、全国妇联、团中央、中国关工委

(二)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

工作任务：全国统行动，采取坚决措施，改革课程设置、教材、教学方法和考评方法，切实减轻中小学生的课业负担，为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育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创造良好条件。

责任单位：教育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871

